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賴彥君  
聯絡電話：23959825#3043  
電子信箱：slong352@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120300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猴痘個案處置流程、附件2-疑似猴痘個案衛教事項、附件3-猴痘個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事項及附件4-Mpox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階段評估表各1份  
(11203003460-1.pdf、11203003460-2.pdf、11203003460-3.pdf、11203003460-4.pdf)


主旨：因應猴痘（Mpox）本土疫情，本署依專家會議決議調整猴痘個案處置流程（如附件1），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及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本年3月31日「猴痘疫情防治112年第2次專家會議」及4月7日「猴痘防治112年第2次縣市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本土疫情，為兼顧醫療量能、民眾權益及社區防疫安全，加以猴痘初期症狀表現較不典型，不易與其他傳染病區分，為鼓勵疑似即通報採檢避免延遲診斷，針對疑似個案之處置進行調整；同時經參考猴痘傳播力與侵襲率等相關國際文獻證據，以及先進國家對於猴痘確診個案之隔離政策與處置措施，又考量猴痘傳播具侷限性，須長時間密切接觸或親密接觸才有較高傳播風險，本波國際及本土疫情亦以性接觸傳播為主，國內個案之高風險接觸者監測迄

今，未有發生感染情形，一般日常生活、工作接觸等感染風險低，爰調整個案處置相關流程（如附件1-4），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疑似或確診個案由臨床醫師依據其疾病狀況是否有重症或具重症風險因子，以及家中條件等因素綜合評估，若個案醫療上無住院治療照護之需要，且家中條件適合（可1人1室），可返家自主健康管理。
- (二) 疑似個案經綜合評估無需立即收治住院，於依法通報並採檢後，得予以先行返家等待檢驗結果，請醫事人員協助衛教與提供「疑似猴痘個案衛教事項」（附件2）並通知地方衛生單位，民眾需自主健康管理至檢驗結果陰性排除為止。
- (三) 疑似個案出院返家後，如檢驗結果為陽性確診，由個案居住地縣市衛生單位聯繫通知個案陽性檢驗結果，並再次確認返家確診個案有無相關就醫需求，並依個案狀況進行後續住院或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另檢驗結果陰性個案，亦由個案居住地縣市衛生單位聯繫通知個案陰性檢驗結果及衛教。
- (四) 確診個案經綜合評估無住院收治需求者，由地方衛生單位提供個案「猴痘個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事項」（附件3），依其自主健康管理階段提供不同衛教與建議，以及追蹤關懷等事宜。後續個案如符合結束各階段自主健康管理條件，由衛生單位協助安排個案就醫進行評估；請



臨床醫師依「Mpox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階段評估表」（附件4）協助衛生單位完成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階段評估，以作為結束2階段自主健康管理之依據。

- 三、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提高警覺，於診療病人時若發現符合「猴痘」通報定義，如：皮膚病灶（如皮疹、斑疹、斑丘疹、水泡、膿疱等），及病人出現有發燒（ $\geq 38^{\circ}$ C）、畏寒/寒顫、出汗、頭痛、肌肉痛、背痛、淋巴腺腫大（如耳周、腋窩、頸部或腹股溝等處）等症狀，臨床醫師無法以其他已知病因解釋，請於24小時內至「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進行通報，並採集檢體（如：水疱液、膿疱內容物或瘡痂及咽喉擦拭液等）送驗。
- 四、有關猴痘（Mpox）防治相關資訊與可運用指引及教材等亦已公布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猴痘（Mpox）專區/重要指引與教材項下，歡迎下載運用。

正本：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台灣愛滋病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